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安监管罚〔2016〕4号

被处罚人：揭阳市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伟  
住所：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华美村网山

经查，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19日擅自在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华美村网山生产41个品种的各类油性油墨（生产的油性油墨属于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828）共计2561桶，共销售了890桶，总销售金额人民币71246元，以上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拍照、检测报告、生产、销售、库存油性油墨明细清单、工商营业执照、从轻处理申请、居民身份证等为证，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71246.00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行政处罚金额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171246.00）缴至指定银行（收款单位为揭阳市财政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径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

强制执行。



2017年1月24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